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修正案

工務局公園處園藝工程隊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度第3次會議

112年10月26日

大綱

壹、緣起

貳、機關自評

參、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

壹、緣起

- **案名**：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修正案。
- **修正原因**：本自治條例於100年7月12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此後再未修正並適用迄今。基於主管機關對於行道樹管理需求，為周全本自治條例內容，並符合實際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貳、機關自評

- 一、自治條例名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 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三、自治條例內容涉及之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
 - (一) 本自治條例**無涉及我國憲法**之條文(3-1)。
 - (二) 本自治條例**涉及之國際公約**(3-2)：
 1. **CEDAW第3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行道樹維護及管理，有助於保障女性於人行街道、公園、綠地等活動自由與環境安全。
 2. **CEDAW第12條「健康」**：行道樹維護及管理，營造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及減碳效益，有助於女性身心健康，如樹蔭遮蔽提高女性外出散步的意願及提升身體活動量，進而促進身心健康。

貳、機關自評

3. CEDAW第13條「經濟和社會生活」：行道樹維護及管理提供市民綠色永續公共空間，得以保障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其內容包含17項目標(Goals)，其中之2項目標：
 - (1) 目標11「永續城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包容、無障礙及綠色的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 (2) 目標13「氣候行動」，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提出有效機制，提高其能力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包括聚焦於婦女、青年、在地與邊緣化社區。

貳、機關自評

(三) 本自治條例無涉及法律 (3-3)。

四、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一) 問題界定 (4-1)：

1. 問題描述 (4-1-1)：本次修正目的係因應**行道樹管理事項變更**，及**周全本自治條例內容**，以符合主管機關實際管理需求。

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4-1-2)：

(1) 現行規定之名詞定義，已**與現況管理不相符或不明確**之情況。

(2) **現行規定要求臨街住戶或公私機構協助**保養行道樹，然本市行道樹**目前係由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維護**，未強制要求民眾管理，此規定與**現況不符**。

貳、機關自評

- (3) 本市植穴、植栽帶內設置有地下管線、交通號誌牌、交通號誌燈、燈桿、消防栓、變電箱及電信設備箱等設施物。因**行道樹生長需相當空間**，前述設施物若與行道樹**相鄰太近**，恐會**影響行道樹生長**，且部分設施物也可能遭行道樹**影響原使用功能**。目前現行法規尚無規定設施物與行道樹需要保持距離。
- (4) 現行毀損行道樹之**賠償標準**，遭民眾**質疑毀損程度判定標準**，及**賠償金額用倍數計算不符市場行情價格**等情況，造成執行業務上之困擾。
- (5) 目前本自治條例對於**部分違規行為尚無相對應之罰則**，造成違規行為**無法可罰**之窘境。

貳、機關自評

(二) 訂修需求 (4-2)

1. 解決問題方案 (4-2-1) :

- (1) **重新修正或刪除**名詞定義。
- (2) 目前行道樹有開放供大眾認養，若有民眾或公私機構想認養照顧者，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即可。**爰將現行條文第5條內容刪除，並重新修正內容。**
- (3) 為避免將來新設置之設施物影響行道樹生長，**爰增列規定要求設置設施物時，要與行道樹保持適當之距離。**
- (4) 將行道樹毀損程度及賠償金額之計算與專家學者討論後，**修正賠償標準。**
- (5) **增列相關行政罰規定。**

貳、機關自評

2.訂修必要性（4-2-2）：

- （1）由於本自治條例**現行多數規定與實際執行上有所不同**，為**避免機關管理上之困擾**，須予以修訂。
- （2）近年來行道樹損害賠償案件，**法院判決金額與現行規定之金額產生落差**，為**減少民眾與機關爭訟**，需修正賠償標準。此外，**部分違規行為無法可罰之情形**，尚需增訂相關行政罰規定，才能有效解決目前之窘境。
- （3）另本自治條例中有關**行道樹定義修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亦有列管在案。

五、政策目標：

- 1.**有效管理**：修正及增列相關管理規定，以周延行道樹管理。

貳、機關自評

2. **減少爭訟**：重新訂定行道樹毀損之賠償標準，明確列出賠償計算項目，可避免民眾質疑機關是否隨意開價，減少與民眾產生民事官司糾紛。
3. **保護行道樹**：為有效保護行道樹，並遏止違規行為，增訂罰鍰規定，以期降低違規行為，使行道樹健康生長。

六、徵詢及協商程序：

- (一)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 (6-1)：**本自治條例主要涉及對象為民眾。**
- (二) 對外意見徵詢 (6-2)：
 1. 111年12月19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
 2. 本會議之性別統計：**男性11人、女性3人(當日女性請假2位)。**

貳、機關自評

3.研商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重點：

- (1) 自治條例內之專有名詞或用語，**若現行相關法規已有明訂，請機關修正時按現行法規文字**，避免造成混淆。
- (2) 行道樹毀損態樣修正為3種，分別為**輕度毀損、重度毀損、極嚴重毀損**。

七、性別影響評估：**本案修正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課題**。

參、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



- 本案業於112年6月21日請性別平等委員提供書面意見，並於112年7月25日送性別平等辦公室確認評估完成，委員意見及本處評估結果詳見後述。

參、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

委員意見	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p>一、<u>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u>：合宜。</p>	
<p>二、<u>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u>：目前皆無任何統計呈現，建議再行完備。</p> <p>本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相關的重要統計有二 一是列管的行道樹統計（包括樹種分類及列管總量）， 一是目前市民參與認養的統計（包括企業、法人、社區、團體及個人，個人部分有性別區分）。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目的是要針對此議題相關的重要關聯資訊予以檢視統整。建議整理上述兩項統計後，以附件表格方式呈現於草案總說明及本案檢視表7-1之評估說明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行道樹統計，目前本處已建立行道樹資訊系統，可分析本市列管行道樹之樹種及數量。至於市民認養之統計，本處已有進行例行性工作加以統計，故按委員意見製作成統計表。 經統計本市行道樹列管數量為94,142棵（附件1），樹種共有246種（附件2）；有關行道樹認養案件，共計210件。其中企業有115件（55%）、法人10件（5%）、社區51件（24%）、團體5件（2%）、機關學校12件（6%）及個人17件（8%）（附件3）。 個人認養者性別統計如下：男性佔59%（10人）、女性佔41%（7人）。

附件1

行政區	樹木數量(棵)
士林區	10793
大同區	3858
大安區	13328
中山區	10398
中正區	6831
內湖區	7748
文山區	3938
北投區	12650
松山區	8361
信義區	6613
南港區	5986
萬華區	3638
總計	94142

附件2

序號	樹種名稱	數量(棵)
1	榕樹	11887
2	茄苳	10161
3	樟樹	8702
4	楓香	7550
5	臺灣欖樹	6876
6	白千層	4852
7	黑板樹	4284
8	小葉欖仁	2908
9	大花紫薇	2531
10	水黃皮	2238
11	木棉	2056
12	大王椰子	1920
13	光蠟樹	1740
14	苦楝	1633
15	菩提樹	1541
16	山櫻花	1489
17	盾柱木	1187
18	柳榆	928
19	烏柏	863
20	阿勃勒	862
21	垂榕	839
22	紫薇	819
23	蒲葵	749
24	羅漢松	689
25	九芎	665
26	椽果	648
27	臺灣檉	475
28	印度紫檀	454
29	黃脈刺桐	438
30	福木	433
31	鐵刀木	411
32	黃連木	409
33	美人樹	389
34	富士櫻	387
35	風鈴木	362
36	羅比親王海棗	355
37	火絨木	344
38	橡皮樹	344
39	欖仁	325
40	豔紫荊	318
41	落羽松	287
42	烏心石	273
43	杜英	267
44	洋紅風鈴木	262
45	鳳凰木	256
46	桃花心木	233
47	猢猻木	232
48	青楓	229
49	鐵冬青	225
50	流蘇	213
51	龍柏	212
52	大葉山欖	196
53	血桐	195

54	黃椰子	195
55	無患子	188
56	馬拉巴栗	183
57	構樹	181
58	大葉楠	149
59	刺桐	147
60	黃花風鈴木	138
61	雀榕	133
62	緬梔	132
63	龍眼樹	119
64	木麻黃	115
65	羊蹄甲	112
66	大葉桉	111
67	錫蘭橄欖	103
68	陰香	102
69	玉蘭	98
70	青剛櫟	97
71	桑樹	89
72	朴樹	81
73	蓮霧	79
74	洋紫荊	76
75	蠟腸樹	75
76	梅	73
77	第倫桃	70
78	洋玉蘭	65
79	琴葉榕	62
80	小葉南洋杉	61
81	臺灣海棗	58
82	肯氏蒲桃	57
83	濕地松	55
84	華盛頓椰子	54
85	大葉桃花心木	52
86	棧果榕	49
87	肉桂	45
88	臺灣赤楠	44
89	亞歷山大椰子	42
90	柚子	41
91	黑松	41
92	芭樂	40
93	掌葉蘋婆	39
94	槭葵翅子木	39
95	檳榔	38
96	麵包樹	38
97	酒瓶椰子	37
98	楊梅	37
99	山黃麻	34
100	竹柏	34
101	青氏南洋杉	34
102	香楓	34
103	棍棒椰子	33
104	扁柏	31
105	楊梅	31
106	臺灣三角楓	31
107	印度黃檀	30

108	石栗	28
109	酪梨	26
110	桂花	25
111	側柏	24
112	黃金榕	24
113	臺灣肖楠	24
114	吉野櫻	23
115	夾竹桃	23
116	紅楠	23
117	臺灣海桐	23
118	石朴	21
119	檉木	20
120	山刺番荔枝	18
121	柑橘	18
122	椰子	18
123		16
124	中東海棗	16
125	凍子椰子	16
126	海欖果	15
127	鵝掌柴	15
128	瓊崖海棠	15
129	蘭嶼烏心石	15
130	烏榕	12
131	蛋黃果	12
132	藍花楸	12
133	水柳	11
134	蘇氏紅淡比	11
135	銀櫟	11
136	檸檬	11
137	河津櫻	10
138	枇杷	9
139	土肉桂	8
140	日日櫻	8
141	扁桃葉斑鳩菊	8
142	紅花鐵刀木	8
143	破布子	8
144	樹蘭	8
145	雞冠刺桐	8
146	欖頭果	8
147	七里香	7
148	木瓜	7
149	波羅蜜	7
150	油桐	7
151	香椿	7
152	黃槐	7
153	臺灣石楠	7
154	檸檬桉	7
155	金龜樹	6
156	紅千層	6
157	香龍血樹	6
158	臺灣油杉	6
159	相思樹	5
160	香水樹	5
161	銀合歡	5

附件3

162	澳洲鴨腳木	5
163	九重葛	4
164	千頭木麻黃	4
165	毛風鈴木	4
166	加羅林魚木	4
167	桃樹	4
168	海南菜豆樹	4
169	荔枝	4
170	魚木	4
171	辣木	4
172	蘭嶼羅漢松	4
173	大葉合歡	3
174	山陀兒	3
175	孔雀椰子	3
176	巨葉榕	3
177	含笑花	3
178	南洋含笑花	3
179	臭娘子	3
180	黃槿	3
181	樹葡萄	3
182	澳洲鴨腳木	3
183	釋迦	3
184	二葉松	2
185	山油麻	2
186	五葉松	2
187	西印度櫻桃	2
188	李樹	2

189	沉香	2
190	金剛纂	2
191	金桔	2
192	兩豆樹	2
193	厚皮香	2
194	春不老	2
195	栳子	2
196	柳樹	2
197	珊瑚樹	2
198	栗豆樹	2
199	馬尼拉欖仁	2
200	野梨	2
201	黃玉蘭	2
202	黃鐘花	2
203	煙火樹	2
204	臺灣二葉松	2
205	蒲桃	2
206	檳葉酒瓶樹	2
207	蘭嶼肉桂	2
208	八重櫻	1
209	三叉虎	1
210	三年桐	1
211	小椏木蓋子	1
212	山柿	1
213	山埔姜	1
214	山茶花	1
215	山菜豆	1

216	毛柿	1
217	水同木	1
218	水茄茶	1
219	爪哇旗那	1
220	牛樟	1
221	白木香	1
222	白飽子	1
223	夜合花	1
224	昆士蘭瓶幹樹	1
225	金合歡	1
226	南洋馬蹄花	1
227	柳丁	1
228	苦橙	1
229	食茱萸	1
230	旅人蕉	1
231	密花白飯樹	1
232	無花果	1
233	菲律賓紫椴	1
234	黃果垂榕	1
235	黃禱花	1
236	楊桐	1
237	裡白蔥木	1
238	臺東漆	1
239	臺灣五葉松	1
240	蒲姜木	1
241	銀杏	1
242	槭樹	1

243	澀葉榕	1
244	糙葉樹	1
245	寶赤楠	1
246	蘇鐵	1
	合計	94142

臺北市行道樹認養情形統計表

認養者	數量(件)	百分比
企業、公司行號	115	55%
法人	10	5%
社區	51	24%
團體	5	2%
機關、學校、里長/里辦公處	12	6%
個人	17	8%
小計	210	100%

認養者(個人)性別統計表

性別	數量(人)	百分比
男	10	59%
女	7	41%
小計	17	100%

參、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

委員意見

三、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不夠合宜，應再行完備。**

關於檢視表3-2國際公約及7-2重要政策檢視部分，雖與所列舉的幾項公約較無直接關聯，但近期國際及政府推展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有高度相關，本條例是明確回應對SDGs標示的17項目中的兩項作為，建議於相關檢視補上：

1.回應目標11「永續城鄉」之要求--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包容、無障礙及綠色的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2.回應目標13「氣候行動」之要求--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提出有效機制，提高其能力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包括聚焦於婦女、青年、在地與邊緣化社區。

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 1.依本府性平辦意見，修正檢視表3-2國際公約，增加CEDAW第3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CEDAW第12條「健康」、CEDAW第13條「經濟和社會生活」
- 2.納入委員意見，修正檢視表7-2重要政策，增加內容為：
 - (1) 為達到「永續城鄉」之目標，使所有人有安全、包容、無障礙及綠色的公共空間，因此本次修正增列對行道樹之禁止行為及相關處罰罰鍰，使行道樹能被加以保護不被破壞。
 - (2) 為達到「氣候行動」之目標，制定出有效機制，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本自治條例已修訂，將行道樹編號建檔管理，有了相關樹木基本資料，可對轄管樹木進行有效管理，以俾利後續綠資源提升及利用。

參、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

委員意見

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3. 納入紀委員意見，修正檢視表3-2國際公約，增加內容為：

(1) CRC 第31條：行道樹維護及管理提供市民綠色永續公共空間，得以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

(2) CRPD第9條「無障礙」：行道樹維護及管理上，應考量人行道寬度是否足夠設置樹穴，若寬度不足應不予設置，以保障身障人士無障礙進出人行道。

參、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

委員意見	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p>四、<u>綜合性檢視意見</u>：</p> <p>1.關於回應SDGs目標11及目標13，建議將相關內容也呈現於本修法案的總說明中，讓修法論述更具內涵高度，同時展現台北市政府對環境永續之關懷。</p> <p>2.目前對行道樹之認養者若尚無建立性別統計，建議業管公園處應納入未來例行工作，針對認養人予以建檔追蹤，以瞭解不同性別對台北市之綠化、環境永續的關懷與投入狀況。</p>	<p>1.納入委員意見，於修法總說明內回應SDGs目標11及目標13。</p> <p>2.公園處目前對認養人有建檔追蹤，可分析不同性別認養行道樹之人數。</p>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